

懲戒案例 3-1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技師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來源數、廢水貯槽、污泥濃縮槽水深、放流水排放方式、用水及用電紀錄與實際情形不符等情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復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經提付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覆審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市○路○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蔡○○技師 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涉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應予停業 6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 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多項錯誤，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之情事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業主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提交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技師於該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兩處儲槽並未設置，並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廠方亦表示為日後增設，並已繳納罰款。當日查勘現場時，該股廢水來源亦為新設之廠房及設備，且無生產行為。惟專責人員於生產線增量後應主動申請變更，技師已告知該廠專責人員應依法申請變更，目前已申請水措變更。於文件申請時存在現場情事實屬誤會。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尚希見諒，貴會亦可行文向廠方專責人員質詢。

二、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 2 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繕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惟污泥濃縮槽為污泥脫水機前之污泥濃縮處理設備，此項之差異不及影響放流水之品質。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技師日後於現場查核時將特別注意實際高度與水深之差異問題。

三、本案為間歇排放無誤，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繕」，惟排放之總量及濃度皆無改變。實因若生產線產能增大造成廢水進流量加大且連續進水，則當日應為連續排放，若生產線產能減少造成廢水量較小，則當日應為間歇排放，技師於日後審查文件時將特別注意文件前後對照之問題，本項缺失實屬審核文件時前後對照之疏忽。

四、許可文件中之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技師費解至今。技師已主動追溯專責人員操作數據之差異原因。惟該廠暫存之污泥量及其污泥清運量，於查核當日推估尚屬合理，各處理單元亦正常運轉。另現場無法提供每日紀錄表事宜，技

師已告誡該廠專責人員其職責所在。本項缺失之責任，貴會是否可商討是否全數為環工技師所應負擔之責。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相關資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多項錯誤，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環保署實地查核時，業主亦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兩處儲槽並未設置，並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廠方亦表示為日後增設，並已向環保局繳納罰款。當日查勘現場時，該股廢水來源亦為新設之廠房及設備，且無生產行為。惟專責人員於生產線增量後應主動申請變更，技師已告知該廠專責人員應依法申請變更，目前已申請水措變更。於文件申請時存在現場情事實屬誤會。且技師於執業時之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繕寫時，並無隱匿事實之情況……亦可行文向廠方專責人員質詢……」等語，另被付懲戒人檢附二張現地照片答辯，其一擬佐證「後方該位置無管路」，然就拍攝角度及範圍均無法證明確無廢水管路存在；另一則擬佐證「調勻池無該股管路」

(該「調勻池」即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所稱「原水槽」)，惟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72 頁附件十七、「廢水收集處理設施照片」所檢附之原水槽照片，可明顯看出另一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於技師查核簽證時即已存在現場，非如技師答辯所稱係日後增設，又上述被付懲戒人提示之佐證照片，並未檢附於當初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中，故無法證明為技師查核簽證當時之現場實際情形。再者，依○○工業有限公司於環保署現場查核當時所出具聲明書表示略以「本公司委請蔡○○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廢水排放許可申請……污染防治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復依該公司代表於環保署查核當時亦口頭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爰確有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被付懲戒人簽證時未予指明之情事。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 2 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繕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惟污泥濃縮槽為污泥脫水機前之污泥濃縮處理設備，如此項之差異不及影響放流水之品質……」等語，查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量測污泥濃縮槽之槽體高度確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確屬文件與現場不一致之情事。
-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本案為間歇排放無誤，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繕」，惟排放之總量及濃度皆無改變……本項缺失實屬審核文件時前後對照之疏忽……」等語，被付懲戒人已承認有將工作底稿放流水排放方式登載錯誤情事。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謂「……製程用水記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技師費解至今。技師已主動追朔專責人員操作數據之差異原因。惟該廠暫存之污泥量及其污泥清運量，於查核當日推估尚屬合理，各處理單元亦正常運轉。另現場無法提供每日紀錄表事宜，技師已告誡該廠專責人員其職責所在……」等語，查許可申請文件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證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廢水來源數、廢水貯槽、污泥濃縮槽水深、放流水排放方式、用水及用電紀錄與實際情形不符等情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之行為應付懲戒，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並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形，而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責任，且對於相關缺失仍持卸責之態度，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陳晉源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沈聖光（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0416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台北市○區○路○巷○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蔡○○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8 年 3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12059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蔡○○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6 年 10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認其簽證有 4 項缺失，爰以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8 年 3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120590 號函檢附工程懲字第 970422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分別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查「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蔡○○95 年 8 月 23 日辦理簽證之「○○工業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經環保署於 96 年 10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計列舉 4 項缺

失，其缺失如下：

- (一)現場查核存在 2 股廢水，惟許可申請文件僅記載其中 1 股廢水，且現場存在 2 座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業主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資料表」設計污泥處理程序中，記載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尺寸水深為 2 公尺，惟與現場量測槽體高度僅 1.75 公尺（水深應低於 1.75 公尺）不符。
- (三)技師簽證工作底稿第 12 頁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連續，惟與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水排放方式為間歇不符。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 及 119 頁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事業現場提供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均不相符。就此有環保署 97 年 4 月 14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27449 號函及所附 96 年 10 月 15 日環保署函請被付懲戒人書面檢討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函復環保署書面檢討說明及相關許可申請文件及佐證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技師於該案簽證現場查核時，確實該儲槽並未設置，且後方管線並未設置……再次詢問廠方後廠方才憶起為日後增設……」乙節，查依被付懲戒人 98 年 4 月 9 日第 980409-1 號函所附照片二幀（被付懲戒人稱為技師現場勘查當日照片），除該照片因無拍攝日期可資佐證其為現場勘查時所拍攝外，且就該照片之拍攝角度及範圍，亦無法推知確無廢水管線存在而難實其說，另據許可申請文件第 72 頁附件十七、「廢水收集處理設施照片」所附之原水槽照片，明顯看出另 1 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於技師查核簽證時即已存在現場，且依○○工業有限公司於環保署 96 年 10 月 2 日實地查核當時出具之聲明書，略以：「本公司委請蔡○○環境工程技師辦理廢水排放許可申請，其中：污染防治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復該公司代表亦表示該股未記載廢水導入原水池之管線及 2 座未記載之廢水貯槽於許可文件申請時即已存在現場，是被付懲戒人所辯，要無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復稱「許可文件中之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為該廠之專責人員提供……，現場查核及工作底稿文件作業中技師就其合理性審核，且當日提供之操作數據與原申請文件不符實令本人費解至今。……」乙節，查許可申請文件記載 95 年 6 月份製程用水紀錄及廢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與環保署於現場查核時，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提供之 95 年 6 月份「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及電表使用量每日紀錄表」

所記載之水量及電量，確不相符，是被付懲戒技師所訴，實為卸飾之詞，核無足採。

五、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又稱「污泥濃縮槽之單元實際丈量尺寸高度確實為二公尺，但水深控制約為 1.75 公尺。文件誤植為水深實屬文件缺失，然亦應為繕寫水深且以水深計算……」、「本案申請為間歇排放且環保局核發之許可證亦為間歇排放，技師於工作底稿勾選為連續排放實屬「誤植」，……但申請項目及核發之許可為間歇排放並無改變」云云，查前引相關缺失被付懲戒人已自承，其覆審理由以文件缺失及誤植為申辯，自無可採。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並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形，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陳建宇（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